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67號

原告 忠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穆泓華

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

張憲瑋律師

被告 薛義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據原告具狀擴張聲明在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經擴張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041,45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61,78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961,7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